

## 個案（二）

相關範疇：交通執法

主要指控：行為不當、疏忽職守

投訴結果分類：並無過錯

### 投訴個案背景

事發當日，投訴人駕駛私家車與前方掉頭之的士相撞，的士司機頭部受傷送院。投訴人的外甥女恰巧在鄰近的小巴士站目擊事發經過。一名警員（被投訴人）到場調查後，認為投訴人事發當刻應注意到的士掉頭，但他未有即時停車，遂控告投訴人不小心駕駛，而投訴人的外甥女則被列為控方證人。之後投訴人在庭上表示，由於當日的士突然從大廈一側出現，令他反應不及，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情況下，投訴人最終被判無罪。事後，投訴人對警方提出數項指控，包括以下兩項：

【指控一：行為不當】警員偏袒的士司機，並無對他作出檢控；及

【指控二：疏忽職守】警員誤將投訴人的外甥女列為控方證人。

### 調查及審核結果

有關指控一，投訴警察課查證事發現場沒有豎立「不准掉頭」的標誌，故的士司機並無違規。另外該課認為涉事警員當時根據兩車的距離和車身的損毀情況，推斷出兩車相撞的位置，從而懷疑投訴人不小心駕駛，有關處理手法實屬恰當，所以將指控分類為「並無過錯」。至於指控二，調查顯示投訴人的外甥女是自願簽署控方證人傳召書並出庭作證，而投訴人在庭上亦未有對證人名單提出異議，因此該課將指控同樣分類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投訴人不滿結果，要求投訴警察課覆核。就此，該課安排與投訴人會面，但投訴人未有現身，並於事後拒絕回覆該課。因投訴人未有提出新的資料或理據，所以該課維持投訴調查結果不變。監警會同意該課的決定。

### 監警會的觀察

儘管監警會同意上述個案的調查結果，但會方發現投訴警察課在回覆投訴人的信件中，只集中闡述投訴人有權要求將其外甥女列為辯方證人，卻未有解釋為何警方將其外甥女列為控方證人的安排屬「並無過錯」。因此，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向投訴人再次發信，詳細解釋分類的理據，以釋除投訴人的疑慮。

在現行條例下，如投訴人不滿投訴調查結果，可要求覆核。在覆核過程中，投訴警察

課除了會審視處理投訴的程序是否恰當，以及所有證據是否獲得充分考慮外，也會視乎個案有沒有新的觀點或證據，在有需要時再向當事人錄取口供。覆核結果亦必須經由監警會審視，最後由監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。以上程序有助確保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公平、公正，令投訴結果不偏不倚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二零一七年十月